

偃师市民政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偃师市民政局编制的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2020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深入践行民政部门“民政为民，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局主要负责同志针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。

按月度公开了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的人数、资金支出情况信息；按季度公开了全市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的人次数、资金支出情况信息。按月度公开了全市80岁以上老人福利发放情况；按月度公开了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；按要求公布社会组织变更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布各类政府政务公开信息45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政策文件解读的效果不理想，不全面，虽然实现了规范性文件的100%全解读，但从解读效果上还存在形象化、通俗化欠佳，解读形式上运用新技术、新方式不足等问题，导致政策解读的效果不理想。

2021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各项要求，认真贯彻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，以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为重点，进一步强化组织管理、制度保障、预警处置、考核评价“四位一体”工作体系，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强化解读回应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我局不涉及依申请公开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方面的信息。